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趙冠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趙冠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經本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1年9月19日停止處分執行出監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362號、第363號、第364號、第3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不知戒絕毒癮，復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分別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26日2時52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。嗣於112年10月26日2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大肚區中蔗路與遊園路交叉路口前，其因騎乘機車時違規吸菸而為警攔查，當場扣得注射針筒1支（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），並發現其為毒品調驗人口，為警經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檢驗，結果呈現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而查獲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、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進行

之程序，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之地位，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更為訴訟程序之對象。如於檢察官偵查中，被告死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規定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以終結其偵查程序。如於法院審理中，被告死亡者，法院始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，以終結其訴訟關係。惟於檢察官偵查中，被告已死亡，而檢察官未依上述規定為不起訴處分，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，因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，該被告早已死亡，訴訟主體業已失其存在，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，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至明，此際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，判決不受理，始符法意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經檢察官於113年1月24日偵查終結，因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而於113年4月16日繫屬本院，有檢察官起訴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16日中檢介直（宜）113毒偵278字第1139044251號函上本院收件章戳在卷可憑。惟被告業於113年1月12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。被告既於本件繫屬本院前即已死亡，檢察官依法原應為不起訴處分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子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